

##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18 半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历史沿革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是河南天瑞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实物出资 26,100.00 万元、汝州市通用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实物出资 158.00 万元、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实物出资 11,332.00 万元、鲁山县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实物出资 3,900.00 万元、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实物出资 10,500.00 万元、天瑞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实物出资 4,650.00 万元、宝丰天瑞发电有限公司实物出资 2,360.00 万元、李凤婵出资 3,000.00 万元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2,0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河南华必信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经纬会验字(2004)第 0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实物	261,000,000.00	42.10%
汝州市通用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实物	1,580,000.00	0.25%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实物	113,320,000.00	18.28%
鲁山县安泰水泥有限公司	实物	39,000,000.00	6.29%
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	实物	105,000,000.00	16.94%
天瑞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实物	46,500,000.00	7.50%
宝丰天瑞发电有限公司	实物	23,600,000.00	3.81%
李凤婵	货币	30,000,000.00	4.83%
合 计		620,000,000.00	100.00%

2004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河南天瑞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天瑞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0日,根据公司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中的278,561,194.41元尚未过户的实物出资用货币资金进行置换,上述置换业经河南华必信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经纬会验字(2005)第A-0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置换后的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与置换前一致。

2005年7月17日,根据公司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事项:1、同意原法人股东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瑞集团有限公司股权26,100.00万元等额转让给如下股东:汝州市铸钢厂18,100.00万元,李留法3,500.00万元,李凤变2,000.00万元,李立2,500.00万元。2、同意原法人股东汝州市通用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瑞集团有限公司股权158.00万元等额转让给如下股东:汝州市铸钢厂56.00万元,李留法102.00万元。3、同意原法人股东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瑞集团有限公司股权11,332.00万元全部等额转让给李留法所有。4、同意原法人股东鲁山县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股权3,900.00万元等额转让给如下股东:汝州市通用铸造总公司2,544.00万元,李留法1,356.00万元。5、同意原法人股东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瑞集团有限公司股权10,500.00万元全部等额转让给李凤变。6、同意原法人股东天瑞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瑞集团有限公司4,650.00万元股权全部等额转让给李立所有。7、同意原法人股东宝丰天瑞发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瑞集团有限公司2,360.00万元全部等额转让给李海军。上述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汝州市通用铸造总公司	货币出资	25,440,000.00	4.10%
汝州市铸钢厂	货币出资	181,560,000.00	29.28%
李留法	货币出资	162,900,000.00	26.28%
李凤变	货币出资	155,000,000.00	25.00%
李立	货币出资	71,500,000.00	11.53%
李海军	货币出资	23,600,000.00	3.81%
合计		620,000,000.00	100.00%

2006年4月2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原法人股东汝州市通用铸造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瑞集团有限公司股权2,544.00万元全部等额转让给李凤变所有,原法人股东汝州市铸钢厂将其所持有的18,156.00万元股权等额转让给李留法16,000.00万元,转让给李凤变

2,156.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留法	货币出资	322,900,000.00	52.08%
李凤变	货币出资	202,000,000.00	32.58%
李立	货币出资	71,500,000.00	11.53%
李海军	货币出资	23,600,000.00	3.81%
合 计		620,000,000.00	100.00%

2008 年 12 月 1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凤变增加出资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62,000.00 万元变更为 63,0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平顶山明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出具平明会验字(2008)第 3-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留法	货币出资	322,900,000.00	51.25%
李凤变	货币出资	212,000,000.00	33.65%
李立	货币出资	71,500,000.00	11.35%
李海军	货币出资	23,600,000.00	3.75%
合 计		630,000,000.00	100.00%

2010 年 5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李立所持有的 11.35% 股权 7,150.00 万元由法定继承人李凤变、李凤霞、李海军、和李海涛 4 人继承，原股东李凤变继承股权 1,787.50 万元，李凤霞继承 1,787.50 万元，原股东李海军继承 1,787.50 万元，李海涛继承 1,787.5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留法	货币出资	322,900,000.00	51.25%
李凤变	货币出资	229,875,000.00	36.49%
李凤霞	货币出资	17,875,000.00	2.84%
李海军	货币出资	41,475,000.00	6.58%
李海涛	货币出资	17,875,000.00	2.84%
合 计		630,000,000.00	100.00%

2010 年 5 月 2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李凤变、李海军、李凤霞、李海涛分别将其本公



公司的 22,987.50 万元、4,147.50 万元、1,787.50 万元、1,787.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玄煜，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留法	货币出资	322,900,000.00	51.25%
李玄煜	货币出资	307,100,000.00	48.75%
合 计		630,000,0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法人河南中原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9,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63,000.00 万元变更为 82,0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平顶山明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平明会验字(2010)第 3-0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留法	货币出资	322,900,000.00	39.38%
李玄煜	货币出资	307,100,000.00	37.45%
河南中原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90,000,000.00	23.17%
合 计		820,000,0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法人股东河南中原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 23.17%股权 19,000.00 万元全部等额转让给股东李留法和李玄煜所有，李留法受让 10,000.00 万元，李玄煜受让 9,00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李留法	货币出资	422,900,000.00	51.57%
李玄煜	货币出资	397,100,000.00	48.43%
合 计		820,000,000.00	100.00%

2012 年 2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8,497.00 万元，其中李留法以货币出资 9,539.00 万元，李玄煜以货币出资 8,95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497.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平顶山明审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出具平明会验字(2012)第 3-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李留法	货币出资	518,290,000.00	51.57%
李玄煜	货币出资	486,680,000.00	48.43%
合 计		1,004,970,000.00	100.00%

2012年2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4503万元,李留法以货币出资13171万元,李玄煜以货币出资11332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5000万元。上述出资业务经平顶山明审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于2012年2月13日出具平明会验字(2012)第3-002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留法	货币出资	650,000,000.00	52.00%
李玄煜	货币出资	600,000,000.00	48.00%
合 计		1,250,000,000.00	100.00%

2013年4月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5年3月3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自然人股东李玄煜将持有公司48%股份(60000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李凤变30%股份(37500万股),转让给原自然人股东李留法18%股份(22500万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留法	货币出资	875,000,000.00	70.00%
李凤变	货币出资	375,000,000.00	30.00%
合 计		1,250,000,000.00	100.00%

2017年7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加注册资本75000万元,李留法以货币出资35000万元,李凤变以货币出资4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上述出资业务经平顶山明审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于2017年8月3日出具平明会验字[2017]第3-008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留法	货币出资	1,225,000,000.00	61.25%

李凤变	货币出资	775,000,000.00	38.75%
合 计		2,000,000,000.00	100.00%

## (二) 企业注册地及总部地址、组织形式、经营期限

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东路南侧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69490491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留法

经营限期：2004年1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 (三) 经营范围

控股、投资；计算机及软件应用服务；科技服务；机械设备及矿山设备销售、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建筑材料批发；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旅游开发经营；铝业经营；资源开发经营。（以上范围中涉及审批的项目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其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期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 （四） 企业合并

1、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对母公司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某种安排，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则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对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对其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母公司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6、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业务在初始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



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转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八） 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



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若有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 ③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及暂付款，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在初始确认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计量。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⑤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

的另一方（转入方）。

####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的对价和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④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



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4)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九) 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



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0.5%。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4、其他计提法说明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十)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核算。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 1、 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



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

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4、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二）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气设备、办公设备及



其他。

###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均以入账价值减去 3%-5%的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计提，其中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的土地资产不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50 年	3-5	2.11-4.85
机器设备	10-15 年	3-5	5.28-9.70
运输设备	5 年	3-5	19.00-19.40
电气设备	5-10 年	3-5	9.5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3-5	19.00-19.40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

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本公司同类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相同。

#### 7、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本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①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 （十三）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同时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



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四）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继续进行。

#### 4、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①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②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

## 3、估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4、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公司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期间，具有以下特点：

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即研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性成果。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以下特点：

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基础上,因而,对项目的开发具有针对性。进入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 (十八) 应付债券

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 (十九) 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一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是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是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是已完工作的测量；二是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三是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二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

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是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二是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二十三) 租赁

###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十四) 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

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 （二十五） 持有待售

###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资产或负债，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一、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三是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或非流动负债，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 本公司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 本公司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 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没有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或劳务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 税收优惠

(1) 根据相关文件，本公司控股公司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周口水泥有限公司、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郑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大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辽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营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南召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许昌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宁陵水泥有限

公司、平顶山天瑞姚电水泥有限公司、大连金海岸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南召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许昌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营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郑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大连金海岸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征收，本公司及天瑞集团南召水泥有限公司、鲁山县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征收，其他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征收。

(3) 本公司子公司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作为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根据财税〔2007〕92 号文的规定享受：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 100%加计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文、财税〔2016〕52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5) 根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 3、其他说明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所占权益
1	天瑞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旅游资源和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等	73.07
2	河南天瑞尧山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	游览景区管理服务；销售：旅游纪念品。	73.07
3	天瑞集团南召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	九龙瀑布，真武顶景区旅游资源开发、文化交流，林木培育和种植，工艺品批发、零售	73.07
4	鲁山县天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农作物种植；畜禽养殖；果木花卉栽培；对农业项目开发观光。	73.07



5	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50,000.00	铸造件设计制造,机械制造,冶金铸造工业设备设计制造、计算机应用服务、技术推广和科技服务等。	87.75
6	汝州天瑞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	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机械制造;铸钢件制造;冶金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推广和科技服务以及相关产品销售;对外贸易经营。	87.75
7	鲁山县六羊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旅游商品、纪念品(不含金银)的销售;百货的销售;旅游资源和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停车服务。	65.76
8	汝州市通用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3,800.00	废旧物资收购、废黑色金属收购	92.11
9	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	68,888.21	焦煤、煤气生产销售;煤焦油、粗苯生产;原煤洗选	80.51
10	天瑞集团云阳铸造有限公司	19,432.00	生铁冶炼、铸造、铁精粉购销、机械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制造、铁矿采选、发电、供电	93.82
11	天瑞中州饭店有限公司	5,000.00	住宿、餐饮服务;日用品零售	99.60
12	运城天瑞关公文化有限公司	2,700.00	关公故里旅游资源开发,关帝圣象景区开发,关公文化交流及相关工艺品批发、零售。	100.00
13	中原国贸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批发;企业管理服务。	100.00
14	天瑞万象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仓储及物流代理服务;钢材、建筑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煤炭零售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管理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	87.75
15	新疆和谐昆仑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	矿业投资、咨询;矿产品销售。	67.50
16	中原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	旅游咨询服务。	100.00
17	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9,405.2471(美元)	原料矿山开采、石灰石销售水泥及辅料、熟料、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67.62
18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	25,000.00	水泥生产与销售	67.62
19	天瑞集团许昌水泥有限公司	8,000.00	水泥、商品混凝土及其他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67.62
20	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	24,195.80	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石料加工、销售;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67.62
21	鲁山县安泰水泥有限公司	2,135.74	水泥制造	67.62
22	天瑞集团宁陵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	水泥、水泥混凝土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67.62
23	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	18,000.00	水泥 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石灰石的开采、加工、运输、销售	67.62
24	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	28,000.00	水泥、水熟料、商品混凝土及其他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67.62

25	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	52,000.00	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销售水泥包装品	67.62
26	天瑞集团周口水泥有限公司	8,100.00	水泥及相关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67.62
27	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6,300.00	水泥、水熟料、水泥混凝土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67.62
28	天瑞集团南召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	水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67.62
29	大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35,000.00	水泥、熟料制造、原料矿山开采、商品混凝土及其他水泥制品的生产及在中国的内销及出口	67.62
30	辽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23,168.00	水泥、水泥熟料、水泥相关制品的试生产	67.62
31	营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11,130.00	水泥、矿渣微粉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	67.62
32	天津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水泥、水泥混凝土及其他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40.57
33	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24,000.00	水泥及相关制品的制造与销售、水泥包装物	67.62
34	郑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5,500.00	水泥、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水泥包装品的制造与销售	67.62
35	禹州市中锦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石灰岩、建筑用石的开采(限分公司经营),建材销售,石灰岩、建筑用石加工	67.62
36	平顶山天瑞姚电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	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粉煤灰及制品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运。	61.53
37	辽阳天瑞诚兴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	水泥、超细矿渣粉的生产,销售	47.33
38	辽阳天瑞威企水泥有限公司	3,900.00	水泥、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67.62
39	大连金海岸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水泥、水泥制品制造、销售;混凝土搅拌服务;粉煤灰收购、销售	67.62
40	辽宁辽东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制造水泥(粉磨站生产;钢材销售	67.62
41	辽阳天瑞辽塔水泥有限公司	20,500.00	水泥制造	67.62
42	信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1,800.00	水泥、混凝土、粉煤灰制品生产及销售,编织袋生产销售	47.33
43	海城市第一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通用水泥 42.5 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销:熟料	67.62
44	沈阳老虎水泥有限公司	2,033.00	水泥及水泥制品加工、制造、批发、零售	40.57
45	庄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	水泥、水泥制品、石膏、粉煤灰超细粉制造,水泥袋加工	67.62
46	海城市天鹰建筑石材采掘有限公司	15.00	露天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	67.62
47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	29,466.76	水泥熟料及水泥成品、水泥用石灰岩的生产和销售;利用余热发电***	37.19



48	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7,260.00	生产、销售：水泥。	67.62
49	天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100.00
50	汝州天瑞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	矿产品、煤炭、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管道设备、机械设备等销售	100.00
51	汝州瑞象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	矿产品、煤炭、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管道设备、服务等	87.75
52	天瑞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信息技术服务及软件开发等	67.62
53	天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46,000.00	投资	100.00
54	煜阔有限公司	100.00 美元	投资	100.00
55	卡莱斯有限公司	1 港元	投资	100.00
56	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400.90 万港元	投资	67.62
57	中原水泥有限公司	1 美元	投资	67.62
58	中国天瑞（香港）有限公司	1 美元	投资	67.62
59	辽阳天瑞辽塔矿业有限公司	50.00	水泥用石灰石开采。	67.62
60	盘锦金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水泥生产、销售；地砖生产；建材（不含油漆）销售。	67.62
61	河南圣业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12,000.00	水泥、熟料、粉煤灰微粉、矿渣微粉、商品混凝土及其他水泥制品的销售	100.00
62	汝州三源文化博览股份有限公司	1,005.00	文化艺术品的设计、开发、展览、鉴定、评估、销售及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珠宝、玉器、古玩、收藏品、景观石、木雕工艺品、字画的销售	99.50
63	河南智慧旅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网上销售：景区门票、旅游商品（不含许可项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	47.50
64	中原天瑞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电力销售；电线、电缆、电力设备销售***	67.62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11,148,640.61		11,148,640.61	3,399,218.75		3,399,091.50
银行存款	2,219,154,341.26		2,219,154,341.26	2,003,351,905.78		2,001,716,486.43
其他货币资金	3,327,647,994.50		3,327,647,994.50	3,322,849,657.12		3,322,849,657.12
合计	5,557,950,976.37		5,557,950,976.37	5,329,600,781.65		5,327,965,235.05

##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398,200,390.00	163,466,34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合计	398,200,390.00	163,466,340.00

## (三)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46,183,619.97	88,021,842.4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46,183,619.97	88,021,842.42

## (四)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896,322,916.44	100.00	4,458,646.53	0.50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96,322,916.44	100.00	4,458,646.53	100.00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891,729,304.12	100.00	4,458,646.53	0.50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91,729,304.12	100.00	4,458,646.53	100.00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1	河南天诚华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524,020.00	1年以内
2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322,960.39	1年以内
3	青岛鹏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92,198.15	1年以内
4	河南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4,370.14	1年以内
5	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12,120.70	1年以内
	合计		415,135,669.38	

## (五) 预付款项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1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0,563,957.38	1年以内
2	四川仪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641,075.42	1-5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3	中原大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74,667.61	1年以内
4	河南泰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43,663.00	1-2年
5	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660,000.00	1-2年、5年以上
	合计		1,142,983,363.41	

## (六)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3,664,290,477.00	100.00	20,364,341.87	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64,290,477.00	100.00	20,364,341.87	0.50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4,072,868,374.92	100.00	20,364,341.87	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72,868,374.92	100.00	20,364,341.87	0.50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1	河南省瑞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842,655.72	2年以内
2	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0,817,296.38	4年以内
3	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2,919,122.59	4年以内
4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0,000,000.00	3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5	宁安市鹿道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3,060,579,074.69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重分类	209,155,324.38	113,007,616.13
合计	209,155,324.38	113,007,616.13

##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6,252,750.00		186,252,750.00	186,252,750.00		186,252,75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86,252,750.00		186,252,750.00	186,252,750.00		186,252,750.00
其他						
合计	186,252,750.00		186,252,750.00	186,252,750.00		186,252,750.00

##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明细表

被投资单位	计量方法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	成本法	90,769,000.00		90,769,000.00	3.91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1.69			
鲁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	90,483,750.00		90,483,750.00	9.87			
合计		186,252,750.00		186,252,750.00	15.47			

## (九)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核算方法	期末数	期初数
1、成本法核算		
2、权益法核算	6,569,506,741.41	6,491,249,030.02
合计	6,569,506,741.41	6,491,249,030.02

## 2.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	----	--------	-----	------	------	-----

	比例 (%)				
中原大福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50.00	50,000,000.00	843,614,150.00		843,614,150.00
青海万象集团有限公司	39.00	200,000,000.00	714,706,777.86		714,706,777.86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40.00	312,570,000.00	426,951,162.11	78,257,711.39	505,208,873.50
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sup>(注1)</sup>	28.16	4,270,976,940.05	4,270,976,940.05		4,270,976,940.05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40.00	120,000,000.00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3	220,000,000.00	235,000,000.00		235,000,000.00
合计		5,173,546,940.05	6,491,249,030.02	78,257,711.39	6,569,506,741.41

### (十) 商誉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收购股权	846,706,612.32	846,706,612.32
合计	846,706,612.32	846,706,612.32

注：商誉系本公司收购子公司股东股权时所产生的商誉，其中：2007年因收购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产生商誉42,609,399.76元；收购郑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922,143.98元；2012年收购平顶山天瑞姚电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的商誉6,689,612.34元；2013年收购辽阳天瑞诚兴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13,629,421.26元，收购辽阳天瑞威企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36,045,433.96元，收购大连金海岸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49,616,517.82元，收购辽宁辽东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3,034,456.66元，收购辽宁辽塔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60,894,975.45元，收购信阳金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16,608,706.25元，收购海城市第一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71,161,049.20元，收购沈阳老虎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3,974,132.85元，收购庄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30,058,881.79元，收购海城市天鹰建筑石材采掘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5,637,037.28元；2015年收购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297,331,826.08元，收购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139,618,507.29元；2016年，收购盘锦金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57,120,234.41元；收购辽阳天瑞辽塔矿业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产生商誉11,754,275.94元。

###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投资款	661,000,000.00	661,000,000.00
合 计	661,000,000.00	661,000,000.00

## (十二)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5,883,461,393.11	6,210,433,435.73

## (十三)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39,500,000.00	98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439,500,000.00	985,000,000.00

## (十四) 应付账款

## 应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1	北京兴源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44,968,793.60	工程未完工	
2	河南省现代爆破技术有限公司光山分公司	39,744,452.09	货款	
3	大连凯立矿业有限公司	6,161,049.53	货款	
4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98,429,832.10	电费, 货款未结算	
5	河南林茂恒林业有限公司	37,000,000.00	工程未完工	
	合 计	226,304,127.32		

## (十五) 预收款项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主要预收账款单位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1	中原龙龟山金宅建设有限公司	12,847,801.00	货款	
2	湖北焜焜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1,361,903.70	焦炭款	
3	无锡海螺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7,812,388.9	水泥熟料款	
4	大连长兴天瑞商贸有限公司	3,513,831.65	水泥熟料款	
5	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4,603,411.79	水泥熟料款	
	合 计	30,139,337.04		

## (十六) 其他应付款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主要其他应付款单位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1	河南天诚华瑞商贸有限公司	286,041,553.21	往来款	
2	汝州市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3,799,900.00	往来款	
3	汝州天瑞实业有限公司	116,570,135.00	往来款	
4	中原大福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67,838,716.24	往来款	
5	山西楼东俊安煤气化有限公司	70,586,168.00	往来款	
	合 计	773,836,472.45		

### (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42,138,396.83	1,178,080,167.59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没有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款项。

#### 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项目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00,000,000.00	2,400,000,000.00

注：本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发行了4亿元16瑞泥01，到期日为2018年8月25日；于2016年9月20日发行了9亿元16瑞泥02，到期日为2018年9月20日；于2016年10月21日发行了6亿元16瑞泥03，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1日。

### (十八)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336,000,000.00	336,000,000.00
保证借款	2,225,540,000.00	2,225,540,000.00
质押借款	1,156,721,613.17	1,174,217,107.29
合 计	3,738,261,613.17	3,755,757,107.29

### (十九)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3 天瑞水泥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4 天瑞集团债 02	995,504,877.62	995,213,175.89
14 天瑞集团债 03	1,493,383,768.13	1,492,498,419.13
15 天瑞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5 天瑞集团债 01	1,494,752,007.68	1,493,803,730.22



15 天瑞集团债 02	996,362,396.98	995,735,296.77
香港公司债	72,928,150.00	72,305,350.00
合 计	8,052,931,200.41	8,049,555,972.01

注 1：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了经国家发改委批复的“13 天瑞水泥债”8 年期公司债券 20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注 2：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了“15 天瑞债”5 年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注 3：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了“2014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天瑞集团债 02”）10 年期企业债券 10 亿元，票面年利率为 8.5%，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

注 4：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了“2014 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天瑞集团债 03”）7 年期企业债券 15 亿元，在第 1、第 2、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年利率为 7.13%，在 4、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 8%，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注 5：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了“2015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天瑞集团债 01”）6 年期企业债券 15 亿元，票面年利率为 7.00%，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注 6：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了“2015 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天瑞集团债 02”）6 年期企业债券 10 亿元，票面年利率为 6.89%，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27 日。

注 7：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发行香港公司移民债。该债券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由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 Client A/C 认购，认购金额为 46,000,000.00 港币，票息为 6.50%，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于 2015 年 3 月 4 日由张宛丽认购，认购金额为 5,000,000.00 港币，票息为 6.00%，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4 日；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由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 Client A/C 认购，认购金额为 10,000,000.00 港币，票息为 6.50%，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由李玉琛认购，认购金额为 5,000,000.00 港币，票息为 6.50%，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由李振宇认购，认购金额为 5,000,000.00 港币，票息为 6.50%，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13 日；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由黄克非认购，认购金额为 5,000,000.00

港币，票息为 6.50%，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由林麗貞认购，认购金额为 3,000,000.00 港币，票息为 6.50%，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16 日；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由張長青先生认购，认购金额为 2,500,000.00 港币，票息为 6.00%，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由聖杰先生认购，认购金额为 5,000,000.00 港币，票息为 6.50%，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

#### (二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采矿权价款		
其他	46,617,236.00	18,939,958.95
合计	46,617,236.00	18,939,958.95

####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李留法	1,225,000,000.00	61.25	1,225,000,000.00	61.25
李凤姿	775,000,000.00	38.75	775,000,000.00	38.75
合计	2,0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0	100.00

####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9,922,284,259.91	9,922,284,259.91
二、其他资本公积	11,555,018,765.8	11,555,018,765.8
合计	21,477,303,025.71	21,477,303,025.71

#### (二十三) 专项储备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安全费	6,579,754.24	6,579,754.24
维简费	4,968,029.45	4,968,029.45
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8,119,990.46	8,119,990.46
合计	19,667,774.15	19,667,774.15

####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0,039,497.27	120,039,497.27
任意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120,039,497.27	120,039,497.27

##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年初余额	4,351,474,320.37	3,446,042,91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调整因素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477,338,117.25	907,048,746.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17,342.19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4,828,812,437.62	4,351,474,320.37

## (二十六)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7,951,570,610.55	7,874,897,565.55
其他业务收入	50,715,065.31	38,088,989.58
合 计	8,002,285,675.86	7,912,986,555.13

## (二十七)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5,988,007,919.90	6,115,765,600.14
其他业务成本	31,598,762.97	29,019,377.61
合 计	6,019,606,682.87	6,144,784,977.75

